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嚴文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柒壹公克）沒收銷燬，扣案之注射針筒共陸支、吸食器共貳組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嚴文助前因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9號、第18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54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1號簽結在案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371公克）為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，又扣案之注射針筒共6支、吸食器共2組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用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毒品部分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、就注射針筒及吸食器部分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6時許、17時許，在其友

人位在嘉義市西區坤明街之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復於同月18日13時、14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又於同年5月15日9時19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並於同年8月16日10時許，在嘉義市某公園，以將海洛因摻入注射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嗣於同年11月22日6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對面鐵皮屋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惟因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12月29日釋放，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7號、第178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且驗餘淨重為0.371公克乙節，有高雄市長凱旋醫院112年3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08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，上開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毒品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有關海洛因之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同宣告之。又扣案之注射針筒6支、吸食器2組均係被告所有供毒品施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婉君